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修订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经营成果状况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 本次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公司将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部分项目列报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上述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执行，自2019年1月1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

执行。

## （二）变更审议程序

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财务报表格式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准则的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变更前		变更后	
报表项目	报表金额	报表项目	报表金额
应收票据	200,995,231.11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1,715,699,397.97
应收账款	1,514,704,166.86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53,443,333.0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3,443,333.05		
固定资产	2,252,616,610.59	固定资产	2,252,616,610.59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306,412,752.01	在建工程	306,412,752.01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687,423,141.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67,988,661.15
应付账款	1,380,565,520.15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352,162,270.3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2,162,270.36		
管理费用	447,053,497.84	管理费用	307,121,406.21
		研发费用	139,932,091.63

该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经营成果状况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 （二）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金融资产分类变更为“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套期会计方面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按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公司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累计影响结果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自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

###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能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